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775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張 暉 漆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70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張暉漆因犯詐欺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嗣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且經原審函詢受刑人表示意見，亦據覆無意見，是斟酌一切情事，逕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6月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期總和為有期徒刑19年8月，經原審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6月，已違反責任遞減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未如其他法院實務判決，於合併定應執行刑時，均大幅減低，抗告人本件卻未受合理寬減，請給予抗告人一個公理公平公正裁定、自新悔過機會，從新從輕有利抗告人之裁定云云。
-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此為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所明定。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

01 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
02 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
03 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
04 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
05 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
06 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
07 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
08 評價禁止原則等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
09 責。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
10 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濫用情形，否則縱屬犯
11 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逕予比附援引

12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103年度台抗字第319號
13 裁判意旨參照）。是所定執行刑之多寡，係屬實體法上賦予
14 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且
15 無濫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

16 四、經查：

17 (一)抗告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經本院及原審法院判處如附件
18 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9 卷可稽。茲因附件編號2至4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在附件編
20 號1於113年6月18日確定日期之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
21 原審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就抗告人所犯如
22 附件所示之罪刑，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6月，經核於
23 法並無不合。

24 (二)抗告人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惟查，原裁定以附件所示
25 之罪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各刑合
26 併之刑期【有期徒刑1年6月（共3罪）、1年4月（1罪）、1年2月
27 （共3罪）、1年1月（共4罪）、1年（共6罪），合計為有期徒刑19
28 年8月】以下，附件編號1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附件
29 編號2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原審就附件各編號所示
30 宣告刑，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已有相當幅度減輕其
31 刑，顯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逾

01 越內部性界限之情事。

02 (三)再者，觀諸抗告人所犯各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各罪間罪
03 質及侵害法益相類，且犯罪手法相似，考量數罪之犯罪類型
04 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之程度、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05 應，暨其所犯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原審顯已斟酌
06 酌案情併予適度減少總刑期，亦無明顯喪失權衡或有違比例
07 原則、公平原則、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
08 法行使。抗告意旨指徒以前詞泛指原裁定應執行刑過重，
09 請求給予自新機會、從新從輕之最有利裁定云云，認不可
10 採。至抗告意旨另舉他案所定應執行刑之例，此為法官審酌
11 個案情形之結果，因各案情節互殊，法院裁量依據不盡相
12 同，所為刑罰之量定自屬有別，並無相互拘束之效力，自難
13 比附攀引他案量刑，而指摘原裁定不當。

14 (四)綜上，原裁定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人猶
15 執前詞提起抗告，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19 法官 吳定亞

20 法官 張明道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戴廷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